**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行采购，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
	2. 招标人：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控制价：人民币9.9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旨在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采购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经济活动控制。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 应是从事此类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为政府或行政事业单位服务的经验；
	4. 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不良履约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年X月X日至2023年X月X日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工作日）。
	2. 报名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苑路14号
	3. 报名方式：传送报名资料至政务邮箱 sylzfzx-zwblhr@wjw.sz.gov.cn
	4.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供为政府或行政事业单位服务的证明材料；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上述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待定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说明**
	1. 报名即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所有公告内容。
	2. 如有疑问请致电0755-26797700，或来人来函联系。
	3. 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基本情况 |  |
| 1.1 | 采购人 |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
| 1.2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内容：协助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围绕单位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经济活动，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内部管理、廉政风险点等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基本要求，综合运用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授权控制、归口管理等方法，提出内控建设体系的优化和改进建议。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进行修订或优化，编制各业务和管理的流程图和分工审批表，编写中心完成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
| 1.3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14号，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综合大楼一楼。 |
| 1.4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6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旨在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围绕单位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经济活动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发现经济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不足及薄弱环节，发现管理问题，并根据调研情况完善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编写中心完成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
| 1.7 | 计划工期 |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招标公告。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2 | 踏勘现场 | 不需要。 |
| 3 | 投标要求 |  |
| 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
| 3.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等。 |
| 3.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3.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登录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官网获取最新内容。 |
| 3.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5 | 投标保证金 | 否 |
| 3.6 | 付款方式 | （1）入场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后，经申请支付合同款的50%；（2）提交内部控制手册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0%；（3）提交内部控制手册正式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
| 3.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8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3.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共3份备注：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中标后须无偿增印投标文件。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3.12 | 开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废标；2.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料：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证件原件备查。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达现场。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发现该公司有挂靠、转包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不良行为通报。 |
| 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4.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合同，引进新的供应商。 |
| 4.2 | 其他 |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否则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项目预算。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3、本项目对于未中标人无补偿。 |

注：具体项目对通用部分投标须知进行补充说明，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详细列明。内容与通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1.本次采购的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维修、运输、安装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原件备查。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与分包。

6.采购信息的发布：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楼公示栏公告。

###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合同、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7.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7.3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4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相关疑问，可以在开标前5个工作日向招标人书面反映。

8.1.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8.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相关平台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咨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相关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8.4特殊情况下，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9.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9.2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9.6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9.7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9.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9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涉及到投标样品，投标人需在项目预中标人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样品，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

10.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项目结算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结算价格。

10.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0.3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1.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1.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1.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1.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通过投标人开户行转账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续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废标。

13.投标有效期

13.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3.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份数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投标人在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及履约验收案例不少于2个(提供证明材料)；

6.人员配置计划以及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7.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跟踪服务方案等；

8.服务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其他资料。

14.2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递交，并加盖骑缝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15.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将拒绝接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可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并签到。

17.2开标前，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将会同监督员或采购人代表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7.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要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18.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废标处理

19.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9.1.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19.1.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

20.1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0.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0.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0.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0.5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0.5.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0.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0.5.1.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0.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0.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0.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0.5.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1.中标通知书

21.1投标人排名确定后,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预中标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约，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2.2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3.验收

23.1采购人验收时，成立验收小组（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纪检、使用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3.2重大项目及技术负责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有必要邀请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4.质疑

24.1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纪检部门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5.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预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5.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2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5.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对质疑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在答复内容之列。

25.6质疑人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5.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将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并列入我中心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我中心采购项目。

25.7.1三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5.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26.未尽事宜

2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程序如下：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离。对资格条件不符、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1.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

##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备注** |
| 1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 30% | （详见评分细则表）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 | 10% |
| 2 | 综合实力 | 业绩案例 | 10% |
| 拟安排的1名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 团队成员 | 20% |
| 服务网点 | 5% |
| 3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10% |
| 4 | 诚信情况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 合计 | 100% |  |
| **评分细则表**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30 | （一）方案全面性1.整体服务方案规划；2.人员配置方案；3.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上3 项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二）方案可操作性1.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2.实施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3.实施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4.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0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 | 10 |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全面；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具体；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7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3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二** | **综合实力**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业绩案例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具体指承担的政府或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或内部控制服务项目工作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每提供一宗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 2 | 拟安排的1名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及15年（含15年）以上审计和内部控制服务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及10 年（含10年）以上15年以下工作经验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1月至2022 年12月）具有承担过政府或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审计或内部控制服务项目工作经验证明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2 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 3 | 团队成员 | 20 | 1.项目团队成员中有1人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得10分；2.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审计（或会计）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
|  | 4 | 服务网点 | 5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三** | **商务标**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四**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诚信承诺函。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项目概述、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含业务流理梳理、协助中心编写完成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旨在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围绕单位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经济活动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发现经济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不足及薄弱环节，发现管理问题，并根据调研情况完善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编写单位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协助中心完成六大经济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 第六章 合 同 条 款

**中标后,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另行协商签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函 |  |
| 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五 | 投标响应表 |  |
| 六 | 服务实施方案 |  |
| 七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
| 八 | 拟安排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及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含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九 | 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十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十一 | 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  |
| 十二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十三 | 服务承诺 |  |
| 十四 | 有关证明文件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 |  |

投标供应商签章：

备注：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二、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三、投标函

**致：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相关服务，通过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电话：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单位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期：

### 五、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投标供应商签章：

备注：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六、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拟安排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含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一．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十二．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投标供应商签章：

### 十三．服务承诺

###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十四．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